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童威齊

相 對 人 陳柏豪

林庭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1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3 ）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林玗倩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3,060元

09 合 計 3,060元